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进行业务指导工作。

2. 组织、指导全州妇女开展“巾帼建功”和“五好家庭”等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协助培养和选拔女干部，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拟定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4. 调查研究全州妇女儿童工作的状况和问题，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和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6.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7. 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团结。

8. 承担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9.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由 4 个内设科室和 1 个下设事业单位（黔南州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组成。

行政编制 11 个，工勤编制 2 个，事业编 8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8 人；退休 5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9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3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5.73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项目经费。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95.5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427.80 万元，占总收入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3.67 万元，占总收入 4.78%；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占总收入 3.2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支出 26.43 万元。占总收入 5.33%。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85.73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项目经费。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9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5.5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项目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80 万元，占总支出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万元，占总支出 4.78%；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占总支出 3.2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支出 26.43 万元。占总收入 5.33%。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8%；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占总支出 3.2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支出 26.43 万元。占总收入 5.3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5.73 万元，同比增长 20.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项目经费。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5.5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5.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50.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79%；项目支出 14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2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8%；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占总支出 3.2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26%；住房保障支出 26.43 万元。占总支出 5.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5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2 万元，其原因是减少了离休人员离休费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20%；公用经费支出 4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80%。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8.1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4.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67%；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04%。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2.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2.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二是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出国出境人数。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5	0.94	-2.56	-73.14%	0.18
一、因公出国（境）费	1.5	0.47	1.03	-68.67%	0.09
二、公务接待费	2	0.47	1.53	76.5%	0.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6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工会经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及取暖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 万元，占 3.76%；办公费 1.88 万元，占 4.19%；电费 3.29 万元，占 7.33%；邮电费 1.13 万元，占 2.52%；因公出国（境）费用 0.47 万元，占 1.05%；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占 1.04%；工会经费 9.6 万元，占 21.38%；福利费 1.90 万元，占 4.23%；其他交通费 12.89 万元，占 28.7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 万元，占 23.58%；奖励金 0.99 万元，占 2.2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5.35 万元，累计折旧 16.73 万元，净值 18.6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3.4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1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购入办公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72.76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 2022 年主要完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1.实施“巾帼心向党”行动,力争思想政治引领实现新提升;2.实施“巾帼建新功”行动,力争服务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3.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力争家庭文明建设实现新拓展;4.实施“巾帼暖人心”行动,力争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实现新突破;5.实施“妇联改革破难”行动,力争基层妇联组织呈现新活力;6.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项目,力争干部队伍展现新风貌;7.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项目、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与社会治理项目、开展妇女产业发展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及活动项目、开展妇女儿童调研和宣讲工作项目。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72.7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资金 9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6.15%;二是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资金 2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5.63%;三是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79%;四是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项目,资金 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63%;五是开展妇

女儿童维权工作与社会治理项目，资金 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63%；六是开展妇女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63%；七是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资金 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63%；八是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32%；九是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及活动项目，资金 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6%；十是开展妇女儿童调研和宣讲工作项目，资金 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6%；十一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项目，资金 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6%。

1.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设立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联综合业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宣传工作；二是举行三八节系列活动；三是开展两节慰问；四是开展全州女干部培训；五是开展协会建设与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六是召开执委会；七是召开州妇联换届工作（黔南州第十一次

妇女代表大会）。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7 万元。其中：开展宣传工作 10 万元；举行三八节系列活动 17 万元；开展两节慰问 10 万元；开展全州女干部培训 7 万元；开展协会建设与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8 万元；召开执委会 2 万元；召开州妇联换届工作（黔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40 万元。

2. 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深入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民间特色手工业与妇女事业同步发展，鼓励妇女创办特色手工企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居家就业，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围绕民族刺绣，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手段，适宜妇女创业带动就业的生产经营群体。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设立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女创业就业帮扶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举办 2022 年黔南州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班；二是举办黔南州锦绣计划展演活动；三是举办黔南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暨现场推进会。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7 万元。其中：举办 2022 年黔南州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班 7 万元；举办黔南州锦绣计划展演活动 10 万元；举办黔南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暨现场推进会 10 万元。

3. 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设立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联综合业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宣传工作；二是举行三八节系列活动；三是开展两节慰问；四是开展全州女干部培训；五是开展协会建设与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六是召开执委会；七是召开州妇联换届工作（黔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7 万元。其中：开展宣传工作 10 万元；举行三八节系列活动 17 万元；开展两节慰问 10 万元；开展全州女干部培训 7 万元；开展

协会建设与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8 万元；召开执委会 2 万元；召开州妇联换届工作（黔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40 万元。

3.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推广和指导服务活动，扎实开展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推动家庭教育立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和留守儿童关爱，为我州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设立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家庭教育儿童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点”建设；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 万元。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点”建设 5 万元；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5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